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围绕泛消费领域资源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行业标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6%,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泛消费领域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威凯腾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ACNL9Q9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73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备案时间	2021-11-08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晶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25楼2501B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7层03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路威凯腾基金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5MAA96LD22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2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晶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Cayman)RMB GP,LP持股99.90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A5AY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5/2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昌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张昌荣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 组织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K9GW7G1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晋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 组织名称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89146263O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2/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法定代表人	付丽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 组织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CB1W0M1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目标规模50,000万元;首期规模16,35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 / 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2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58
3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	19.88
4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5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3
6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1
合计			16,35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决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临时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 / 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顾问委员会批准:(1)有限合伙企业自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关联基金、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处购买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或者(2)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可能的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项下的联合投资、平行投资行为(如有)无需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善意、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决定。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4、分配安排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普通合伙人,下同)的金额应当在该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实际出资日起到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 / 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应尽力在投资管理期(包括投资期延长期及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前述投资管理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即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清算。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四)履行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为六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此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如投资管理期已经普通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决定延长至九年,此后如需进一步延长的,须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 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7日发布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修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联系人:王讷泽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3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

(一)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自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5: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还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字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纸面授权文件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多次授权的优先规则

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6日15: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证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讷泽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二)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6666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于以留意。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资金资产的运作效率,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持续运作的措施及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二: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